

通 知 書

(實施者通知毗鄰畸零地合併使用)

本公司擔任實施者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申請都市更新，經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後，因臺端/貴公司所有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經檢討屬畸零地，無法單獨建築使用（詳合併使用圖說），爰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書面通知臺端/貴公司。

因臺端/貴公司所有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之面積 小於 / 大於該地使用分區(第○種○○區)之最小寬度及深度乘積，依臺北市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○○○年度建議價額計算原則之 讓售價額公式 / 折減讓售價額公式，經計算讓售全額為○○○元。（詳讓售計算公式）

如臺端/貴公司同意 依上開讓售全額○○○元讓售 / 雙方協議一次達成合意後納入都市更新單元時，請於收到本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郵務雙掛號送達意願書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權利關係人。臺端/貴公司應於表明意願次日起三個月內清除地上物、檢附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塗銷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事項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無租賃權之切結書，此 讓售 / 納入都市更新單元程序方為成立。

倘為下列情形，則視同無意願，本人 / 本公司將續行都市更新程序，臺端 / 貴公司所有土地將維持現況，特此告知。

一、讓售程序:

1. 臺端 / 貴公司書面回復無意願。
2. 臺端 / 貴公司未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書面回復本人 / 本○○公司。
3. 臺端 / 貴公司雖於期限內書面回復有願意，但未於三個月內清除地上物、檢附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塗銷他項權利、限制登記事項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無租賃權之切結書等事項。

二、納入都市更新單元

1. 雙方未能一次達成合意納入都市更新單元。
2. 雙方未於期限內達成合意納入都市更新單元。

此致

○○○君 / ○○○公司

起造人/實施者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

視個案情形，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內容